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5 月 4 日第 401/E30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推出《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4 年先後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及檢討《經濟房屋法》之公眾諮詢，內容均涉及本澳的公屋與房屋政策。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短、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大部份正在按客觀需要與條件逐步開展與落實，並結合多項房屋政策的研究及諮詢結果，包括今年進行的“新類別公屋”之研究，作為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中期總結報告的重要參考。

房屋局正跟進《經濟房屋法》局部修訂工作，設立“先初審後抽籤與確定審查”制度，以加快 2013 年開展的多戶型經屋申請之審查程序，目前正在立法會小組會作細則性審議，期望能於今個立法會期結束前由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表決。至於局部修訂的其他修法建議，將在《經濟房屋法》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及處理，有關工作正按序進行。同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現正公開諮詢，期望市民踴躍發表意見，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政府早前建議的《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初步定位為經屋與私樓間的補充措施，主要面向有能力購買經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經綜合分析，諮詢結果對是否推行“置業安居計劃”之民意取態兩極，且各有理據，而推行該計劃會對本澳房屋政策影響深遠，因此，在社會上未形成共識的前提下，認為現階段未具條件推行“置業安居計劃”。

至於政府建議的“新類型公屋”將探討另一新制度，從經濟、法律、社會等不同層面引入更適合現況的考慮，讓澳門市民除社、經屋外，有另一新選擇。“新類型公屋”的對象建議面向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及在社屋制度支援網以外的人士，包括青年人、新婚家庭及中等收入人士。

雖然《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與“新類別公屋”所面向的對象群體有所不同，但兩項計劃都是透過政府資源興建有關房屋，其後仍需制定申請、分配及管理等制度。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五年 7 月 10 日